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医疗器械经营)检查单(第二版)(区局)
 - 2. 检查项: 瞒报、漏报、虚假报告
- 3. 检查内容: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瞒报、漏报、虚假报告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

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 第(二)项、第七十一条第(二)项

(2) 依据条款:

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第(二)项:

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:

(二) 瞒报、漏报、虚假报告的;

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第(二)项:

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由县级以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; 拒不改正的,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; 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 文件:

(二) 瞒报、漏报、虚假报告的;